

审判前的塌陷：一个可归还主体的结构性消亡

刑事司法在某些被告面前遭遇的不是灰色地带，而是一种范畴错误

高鹏 著 · SDE 学员 · 刑法理论与责任条件 · 2026年7月26日

摘要 本文从一起真实的少年杀人案切入，揭示刑事司法系统在过去两百年里反复遭遇却从未正面诊断的事实：它在面对某些被告时，无论惩罚逻辑的“你本可以不这么做”还是改造逻辑的“我们可以帮你改变”，都无法落进这个人的内部——因为他的内部从来就不存在那套能让这些语言被“听懂”并“回应”的认知基础设施。本文将这一困境命名为“认知基础设施赤字”，并论证它不是“能力被剥夺”，而是使能力得以被安装的那些底层构件“从未被给予”。这一判断通过与发展性创伤障碍（DTD）等相关诊断概念的正面碰撞，证明其不可还原；通过追溯这种赤字从个体悲剧到社会生产线断裂的生成过程，补全论证链条的必要环节；通过一个完整生命史的关系生成机制追溯，为理论提供经验锚定。在此基础上，本文论证刑事司法系统在此类被告面前遭遇的不是“难以判断自由与否”的灰色地带，而是一种范畴错误：它以“可归责主体”的在场为前提来组织整套操作语言，但这个前提在特定人群身上从未成立。文章进一步正面回应“鉴别成本”与“韧性现象”两大反驳，并标定出清晰的证伪条件。

关键词：可归责主体；认知基础设施赤字；判决滑脱；发展性创伤障碍；不可归责处置

十四岁的小乙站在法庭上。法官问他：“你知不知道杀人是错的？”

他说：“知道。”

法官又问：“那你为什么要杀？”

他想了想，很认真地回答：“因为他抢了我的游戏机。我很生气。我就捅了他。”

法官再问：“你当时有没有想过，捅了他他会死，你也会坐牢？”

他茫然地看着法官，好像法官问了一个语法完全不通的句子。过了一会儿，他说：“没想。”

这是一个让法庭束手无策的瞬间。小乙不是在撒谎。他能认字，能做简单的算术，能记住“杀人犯法”这句标语。他甚至能感觉到自己“生气”了——一种滚烫的、需要立刻被做点什么来平息的东西从胸口往上涌。但从“生气”到“捅刀子”之间，那条本应存在的通路——预演后果的黑暗剧场、权衡利弊的内部对话、在想象中看见对方倒下后不会再站起来的那个瞬间——在他的大脑里从来没有被铺设过。他有的，只是一套从童年幸存经验中磨出的应激语法：刺激来了，身体就必须动。被抢走了东西就要抢回来；被弄疼了就要让对方也疼。至于“抢回来”之后发生了什么，那是动作结束之后的事，不在动作开始前的计算范围内。

这不是一个关于邪恶或冷血的故事。这是一个关于“可归责主体从未被建成”的故事。

而刑事司法系统没有处理这个故事的语言。

一、一个问题，两百年未曾触底

1.1 不是互噬，是地基塌陷

刑事司法系统在过去两个世纪里反复撞上一堵无形的墙。它在面对某些被告时——像小乙这样的被告——整套操作语言都无法落进对方的内部。无论是惩罚逻辑依赖的“你本可以不这么做”，还是改造逻辑依赖的“我们可以帮你改变”，都预设了一个共同的接收器：一个能把这些话从外部声波转译成内部自我对质的主体。

现有的批判路径，无论是古典自由意志论与决定论的拉锯、福柯的规训理论（Foucault, 1975）、恢复性司法的替代主张（Zehr, 1990），还是晚近学者对惩戒二象性的病理诊断，都把系统的深层困境定位在两种逻辑的冲突上：惩罚需要自由意志，改造需要因果决定，二者在同一制度体内互相拆台。这个诊断已经切得很深。但它没有继续往下问一句：这两套逻辑之所以还能“打架”，是不是因为它们都默认了擂台上站着一个双方都认得的“人”——一个拥有最低限度的认知功能、情感回应能力、社会理解力的主体？如果这个擂台上从一开始就没有这个人呢？

本文把这种地基的缺失命名为认知基础设施赤字。它不是低智商——小乙能识字能算数。它不是精神变态——小乙能感受愤怒、恐惧、依恋。它也不是反社会倾向——小乙并非从伤害他人中获得快感，他只是从未发展出“伤害他人”这个概念的完整心理表征。这些既有的诊断概念，无一例外地预设了一个共同的底座：那个人内部“有”一套认知设备，只是参数不对、或已损坏、或发育偏移。认知基础

设施赤字说的是更根本的一层：在那个人发育的最早几年，他没有被给予过那套让所有这些设备能被安装起来的底层构件。

1.2 认知基础设施的社会性安装

发展心理学和认知神经科学在过去半个世纪里反复确认了一个基本事实（Bowlby, 1969; Schore, 1994; Shonkoff & Phillips, 2000）：人类的高级认知功能——抑制冲动、预演后果、识别他人意图、用语言在内部对质不同选项、在延迟满足中权衡——不是基因程序自动展开的结果。它们是一套需要外部输入才能完成安装的设备。

这套外部输入，在一个人出生的头六年里，主要由稳定的照护关系提供。那个被照护者反复回应他的哭泣、命名他的情绪、在他做出一个动作后给出可预测的反馈、在他触碰危险时插入一个“不”并花时间解释为什么“不”的过程，就是那套认知基础设施被铺设的流水线。

这不是一个诗意比喻。它有精确的神经发育基础。当一个幼儿在愤怒中尖叫时，照护者把他抱起来，问“你怎么了”，然后等着他用自己那点还很有限的词汇努力拼出一个“我不高兴”——这个看似平常的互动，在大脑里完成的是以下操作：照护者的语言和身体安抚，同时激活了幼儿的交感神经系统（降低皮质醇）和前额叶-边缘系统的连接通路。照护者用稳定的回应模式，把一个原本只会用“哭喊”来释放身体紧张的有机体，一步步教成一个能用“说”来标记内部状态的有机体。每一次这样的互动，都在修剪和加固前额叶皮层与杏仁核之间的那一束突触连接——那束连接，就是日后当这个人被激怒时，能够“深呼吸，数到十”而不是一拳打出去的物质基础。

但请警惕一个陷阱。当我们列出“抑制冲动、预演后果、识别他人意图”这一长串能力清单时，很容易将它们误解为一套像器官一样天然存在于大脑中的固定模块——童年不幸只是“摘掉”了其中某几个。事实恰恰相反。这些能力不是一个一个独立模块的集合，而是一张在特定人际互动中逐层编织出来的动态网络。把它称为“基础设施”，不是因为它是固定物，恰恰是因为它是“被铺设”的——它的形态、它的连通方式、它的激活阈值，都取决于铺设它的那双手在每一个关键时刻做了什么。它不是一个可以拍X光片的实体器官；它是一个在关系中被反复发生、并被逐层沉淀为神经结构的事件。[1]

这里必须做一个最关键的区分。自由意志论和决定论争论了二百年的问题是：“那个人在作案时，有没有能力做出不同的选择？”无论哪一方，都承认一个共同前提：一个人通常拥有某种叫做“选择能力”的东西。争论只在于这个能力在特定个案中是否被某些障碍——疾病、胁迫、严重的情感冲击——“剥夺”了。精神病辩护正是这一框架的产物：被告因精神疾病而丧失理解行为性质或辨别是非的能力，因而被免除刑事责任。这套逻辑的基底始终是医学的“损伤-修复”范式：一个人原本拥有正常的认知功能，后来因疾病而暂时或永久地丧失了它。即使是对最严重的精神病患者，法庭也始终在和那个“曾经拥有过那个人”的影子对话——那个在疾病发作之前“本来”可以做出不同选择的自我。

1.3 从未被给予：范畴断裂的精确含义

但认知基础设施赤字说的不是“能力被剥夺”。一个能力被剥夺过的人，曾经拥有过那个能力。他的大脑里曾经铺设过那套回路，后来被创伤、疾病或境遇破坏了。你可以对他做康复训练，因为他还有残存的神经基底可以被重新激活。但一个从未被给予过那套认知基础设施的人——他的脑子里不是“回路坏了”，而是那个回路本来应该占据的位置上，从一开始就什么也没长出来。在神经发育的关键窗口期里，没有足够的稳定人际互动让那套突触连接被修剪成形；窗口期一过，那些从未被激活过的神经元就被按程序修剪掉了（Huttenlocher, 1979）。不是损坏——是不曾在。

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当法官对小乙说“你本可以不这么做”时，这句话落进了一个没有对应接收器的空洞里。“本可以”这三个字要能产生意义，需要说话者和听话者共同接入以下认知结构：存在一个内部空间，在这个空间里，一个人可以在行动发生之前，调用过去的经验、模拟未来的后果、比较不同的选择路径，然后决定走哪一条。对于拥有这套结构的人来说，“本可以”是一句能被回放的内部录像——他们会在大脑里重新上映那个决断瞬间，看见自己当时还有一个未被选择的备选方案，从而体验到内疚、悔恨或至少是“我当时真的可以选另一条路”的认知确认。但对小乙来说，那个内部空间、那个黑暗剧场、那条能把冲动翻译成预演的神经回路，从未被建设过。所以“本可以”这三个字，在法官嘴里是一个道德判断，在小乙耳朵里却是一串需要被解码却找不到解码器的声波。他不是抗拒这句话的道德分量——他是收不到这句话的信号。

同样的深渊也吞噬了改造逻辑。认知行为治疗、愤怒管理课程、错误预案训练——这些干预措施的运作有一个共同前提：受训者的大脑里拥有那套能够把外部语言输入转化为内部自我对质的基础设施。他能听懂“下次你感到愤怒时，先深呼吸三次，数到十，再决定做什么”这句话——不是表面上听懂，而是能在自己下一次愤怒时，用这句话去打断那条自动运行的攻击回路。要完成这个操作，他需要至少三种底层能力：一，他能在情绪激活的那一刻，仍然保持一个元认知的观察者位置（“我此刻正在愤怒”）；二，他能在这个位置上把一句话从记忆中调出来并维持足够长的时间以对抗冲动的驱力；三，他能将这句话从语义记忆转译为控制身体行为的执行指令。这三种底层能力，没有一种是天生的。它们都是在那条早年照护流水线上被一针一线铺进大脑里的。如果没有铺过，那么“愤怒管理课程”对这个人的效果，就和一个外语老师对着一个从未安装过音位识别系统的听觉皮层教元音发音一样——声音是进去了，但它无法被处理成可被执行

的认知操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看到那种令人绝望的场景：一个年轻的罪犯，在上完十五次愤怒管理课程之后，能够熟练地背诵“应该先深呼吸，数到十”，然后第二天再次一言不合把对方打进医院。他背下了一句话；他没有获得那句话所指的那个能力。

这让我们看清楚问题的精确轮廓：刑事司法系统在面对这类被告时，遭遇的不是一个“难以判断自由与否”的灰色地带，而是一种范畴错误。惩罚逻辑的“本可以不这么做”和改造逻辑的“可以帮你改变”，都建立在对一个“可归责主体”的存在论预设之上——这个主体被默认为存在、或被默认为有能力被“恢复”。但当认知基础设施赤字存在时，这个预设本身落空了。法官挥刀斩下的，不是一个有罪的自由意志，也不是一个可被治疗的病理意志，而是一片从来不曾存在过那个被称作“意志”的结构空白地带。刀落了，没有砍到任何东西。

二、与既有一切解释的正面切割

任何新概念的提出，如果不能精确地标出它与最切近的既有概念之间的那条缝——那条不可被已有语言覆盖的剩余地带——它就只是一个更时髦的同义反复。本章要做的，就是这一刀切割。

2.1 与“损伤范式”的正面搏杀：为什么发展性创伤障碍装不下它

最切近本文论断的既有框架，是“发展性创伤障碍”（Developmental Trauma Disorder, 下文简称DTD）。由van der Kolk等人（2005）系统阐述的这一诊断，捕捉的是一个被传统创伤概念漏掉的群体：那些不是经历了某一次重大创伤事件，而是在童年期持续暴露于人际创伤——反复虐待、严重忽视、照护者的极端不稳定——之中的儿童。DTD的症状谱系涉及情感调节障碍、注意力与意识改变、自我感知困难、人际关系困难、躯体化以及意义系统的崩塌。它已经在向传统的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发起了一场深刻的内部革命：从“事件创伤”走向“关系创伤”，从“应激反应”走向“发育偏移”。

这是一步极其重要的推进。但它仍然没有跨出那最后一道门槛。DTD的深层叙事仍然是医学的“损伤-修复”范式。它说的是：一个本该正常发育的功能系统，因为遭受了过载的创伤冲击，被扭曲了、被损伤了、或在错误的时间被过度激活了。它的隐含前提始终是：存在一个“健康的发育轨迹”，而创伤使这个轨迹偏离了。它的干预目标，最终仍然落脚于通过治疗关系重建安全依恋、修复受损的情感调节回路、整合碎片化的自我感知。无论它的描述多么贴近极端剥夺的现实，它的底层语法始终是：“一个受伤的自我”——而“自我”这个词本身，已经预设了那个最低限度的内部对话结构、那个能够被体验为连续的、有边界的、与他人区隔开来的主体实体。

本文将论证的赤字的精确位置，就在“自我”这个词的下面一层。当一个婴儿从出生起就被扔在一个角落里，没有人回应他的哭泣，没有人在他饿的时候定时喂他，没有人在他发出声音时低下头来模仿他的表情——这个婴儿的大脑里会发生什么？不是他的“自我”被创伤打伤了。而是那个被我们称为“自我”的、最低限度的内部对话结构，根本就没有机会被建造起来。

要理解这一点，我们需要从发展心理学的核心洞见出发。婴儿不是一生下来就有一个“我”的。那个被称为“自我”或“主体”的东西——那个能够反思自己的感受（“我生气了”）、能够把自己体验为一个在时间中持续存在的实体（“昨天那个我，和现在这个我，是同一个人”）、能够在内部和自己对话（“要不要做这件事？做了会怎样？”）——是一个被照护关系反复发生出来、并逐层沉淀为稳定的神经-心理结构的产物。照护者的脸是婴儿的第一面镜子。照护者把婴儿那些含混的、未被命名的身体感受，用语言和动作反射回去（“哦，你饿了”“你生气了，是不是？”），这个过程就是“自我”最初的手脚架。每一次这样的反射，都在婴儿的大脑中搭建一小段把“身体感觉”和“心理表征”连接起来的突触桥梁。当这个反射过程在几年里持续、稳定、以足够高的密度反复发生时，一个能够“感觉到自己在感觉”的内部空间就在大脑里凝固成形了。

但如果这条反射线路从一开始就几乎没有被接通呢？如果那个婴儿的哭泣没有人回应，他的饥饿没有人在乎，他的愤怒和恐惧从未被任何人用语言标记和安抚过——那么，他的大脑里就永远不会生长出那条把“身体在发生什么”和“心理上我发生了什么事”连接起来的通路。他仍然会有感觉——愤怒会作为肾上腺素和皮质醇的混合物冲刷他的身体，恐惧会把他的肌肉绷紧，饥饿会让他胃痛。但这些感觉，始终停留在生理层面。它们从来没有被那个被称为“元认知”的加工层接住过。他能“感到生气”，但他无法“知道自己正在生气，并因此决定去做点什么来平息它”。生气就是生气——是一股立即需要被行动释放的身体冲动，不是一条可以被从外部审视和干预的内部信息。这就是DTD和认知基础设施赤字之间最根本的那条缝：DTD的语言始终在谈论一个“受伤的自我”；而认知基础设施赤字的语言要说的是——“自我”这个东西所需要的神经基础设施，在某些人身上从未被建成。

这不是量的差别，不是“DTD的极端严重版本”。这是范畴的差异。损伤模型——无论它延伸到哪里——都必须预设一个可以被损伤的基底。缺失模型的全部意义在于指出：在某些个案那里，这个基底本身就不存在于大脑的结构中。当我们说“他需要治疗”时，我们仍然在进入损伤-修复的逻辑：我们预设了一个可以响应治疗关系的、残存的健康自我。但如果我们面对的是一套从根基上就不完整的神经系统——不是说它坏了，而是它从来就没有长出过自我对质所需要的那几根神经支柱——那么，“治疗”这个概念就不适用了。修复一个从不存在的东西，不是修复，是建造。而在神经发育的窗口期关闭之后，建造需要的时间和条件，远远超出了任何现有司法或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范围。

2.2 与“低自我控制”理论的切割：那个“自我”在哪儿

犯罪学中影响力深远的“一般化犯罪理论”（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将犯罪性归于“低自我控制”——一种因早期教养失败而导致的功能缺陷。该理论的核心进路是指出：有效的儿童教养能够使个体内化外部规则，从而建立起对冲动行为的内部约束。

从表面上看，这个理论似乎和本文的判断走在同一条路上——它承认早期经验对犯罪倾向的塑造作用。但它与本文的论述之间存在一条必须被切开的鸿沟。低自我控制理论，无论自觉与否，都预设了一套“自我”的完整装置：一个能接收规则、能内化规则、能体验违规焦虑、能在冲动和规则之间进行内部对质的主体。它说的“低”，是这个装置的约束力度不够——约束功能太弱，而不是装置本身不存在。它使用的语言——低、弱、不足——仍然是“损伤-削弱”范式的子集。

本文的论述试图抵达的，是更根本的一层：当那条内化外部规则的神经通路从未被铺设时，被讨论的不是一个“控制力弱的自我”，而是一个在结构上不存在那个能够执行“控制”这个操作的心理实体的状况。小乙知道“偷东西会坐牢”，但他对这个规则的表征是一个浅层语义记忆——它被存在和“天是蓝的”相同的记忆区里，没有和恐惧回路、身体感觉回路、或任何情感后果的预演通路接通。在作案的那个瞬间，它不是没被调用——它是无路可调。低自我控制理论之所以无法容纳这一点，是因为它对主体的想象仍停留在“现成设备-参数不足”的既成事实论框架里，而本文打开的，是一个关于“设备存在与否”的生成机制层。

2.3 与“社会不利条件”减责理论的切割：不是被削弱，是不存在

法哲学中存在一个有影响力的传统，主张恶劣的社会成长环境（rotten social background）应当构成减轻刑事责任的考量因素。这种论证的基本逻辑是：贫困、暴力社区、系统性歧视、教育资源匮乏等社会不利条件，会严重削弱一个人发展正常道德认知和守法动机的能力。一个在极度匮乏中长大的人，其做出守法选择的真实机会，远少于一个在中产稳定家庭中长大的人。因此，对他施以完全相同的刑罚是不公正的。这一传统已经在一些司法辖区的量刑实践中产生了影响，它代表了一种将社会结构性因素注入个人责任判断的重要努力。

这个方向是对的。但它和本文的判断之间，存在着一个本质区别。“社会不利条件”理论论证的是“能力被削弱”——它承认那些被剥夺的成长环境会限制一个人的选择空间，但它的深层语法仍然是：那个人仍然有一个“自我”，只是这个“自我”的发展被恶劣条件所阻碍。它的减责逻辑是：“他已经尽力了，但环境太差了，所以他没能发展出像我们这样充分的道德能力。”这句话里隐含的那个“他”，仍然是一个被设想为拥有某种最低限度的主体性的实体——一个被环境压迫着但仍然在努力成为某种东西的“我”。

本文试图用“认知基础设施赤字”打开的那个空间，则超出了这个框架。极端早期、持续、全面照护剥夺的神经发育后果，不是一个“能力被削弱”的故事，而是一个“特定能力的物质基础从未形成”的故事。这不是“他的自我被环境打压得发展不全”，而是“环境从未提供过那个能让‘自我’这个概念所指的神经回路被建造起来的最小所需输入”。两者之间的法哲学意涵截然不同。社会不利条件减责论仍然在“可归责主体”的范式内部运作——它只是要求把这个主体的边界扩宽一些，容纳那些“虽然责任能力较弱、但仍然是一个可对话可惩罚可改造的主体”的人。而本文要指出的是，在这条光谱的最远端，有一类被告——如小乙——他们根本就不站在“可归责主体”的边界之内。他们不是在边界上、不是在灰色地带里——他们是在边界塌陷的那一边。对于他们，问题不是“应不应当减责”，而是“以此为绳的整个责任判准体系，是基于一个在他们身上从未成立的存在论假设运行的。”

做出这个切割，并不意味着本文在论证“恶劣环境不应减责”或“DTD的干预思路是无效的”。恰恰相反。那些在光谱中段——那些“因创伤而损伤但仍保有基本自我结构的个体”——正是DTD干预和减责逻辑能够发挥作用的地带。本文切割出的，是光谱末端的那个极小区间：当损伤深到越过临界点、使那个被称为“自我”的结构的物质基础从未完工时，所有以“主体”的在场为前提的系统——刑事司法、精神医学、改造教育——都撞上了一堵它们的存在论预设无法跨越的墙。

三、社会的生产线：认知基础设施赤字是如何被批量制造的

上一章论证了“认知基础设施赤字”如何在范畴上不同于“因创伤而损伤”。但仅靠个体发育史的微观追溯，无法回答一个必须被回答的问题：为什么刑事司法系统会反复遭遇这种赤字？如果这只是百万分之一的极端个案，系统完全可以用“精神病辩护”的例外机制来消化它——它是一种罕见的悲剧，而不是一种迫使系统重新审视自身存在论预设的结构性现象。

本文之所以能谈“地基塌陷”，是因为认知基础设施赤字的规模，已经超出“个体悲剧”的范畴，进入“社会再生产”的领域。在特定社会群体中，那条铺设认知基础设施的流水线，不是偶尔出故障——它是连续几十年被系统性地切断。本章要论证的，就是这条流水线在当代社会中被切断的宏观机制。[2]

3.1 照护市场的结构性塌陷

照护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最古老也最脆弱的一层织物。它不像商品那样能响应价格信号——照护者的在场、情感的投入、对一个孩子持续数年的稳定关注，不能被金钱直接买到同等的替代品。它在历史上一直由两种非市场力量维系：代际家庭和地缘社区。祖母接替母亲，

邻居照看邻居的孩子，街区的老人在门口坐着时自动成为公共监护人。这套非正式的照护基础设施，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已经被逐层削弱，而在过去半个世纪里，遭遇了更致命的三重冲击。

第一重是劳动力市场对家庭的抽取。在那些被经济转型抛离的社区，成年家庭成员不得不以极长工时、极低保障的就业形态勉力维生。照护成为一种奢侈品——不是情感上的奢侈，而是时间上的奢侈。一个母亲能做的最好的事，可能就是在凌晨出门前把方便面和热水瓶放在桌上，然后把门锁好。她不是不爱她的孩子。她的时间和精力已经在上一个班的流水线上被耗尽，没有剩余的认知与情感资源可以在回家后铺设那套精细的认知基础设施。

第二重是社会福利制度的退缩。当国家逐步将照护责任归于“家庭自主”，而家庭本身已经被劳动力市场掏空时，两者之间的缺口就直接砸在了孩子的神经发育窗口期上。没有公立托育，没有社区早期干预项目，没有家访护士，没有被整合进医疗体系的早期筛查——那些在出生时就显示出照护风险的家庭，没有得到任何系统性的支援来阻止那条流水线的瘫痪。一个在头三年里几乎没有经历过稳定人际互动的婴儿，在他学龄前就已经在神经发育上走到了一个此后极难逆转的位置。

第三重是社区解体。当大规模监禁制度将特定社区中的大量成年男性抽离家庭网络，当城市改造工程将旧社区物理拆除、将原住民打散安置，当地缘邻里被匿名化的商品房小区所取代——那个曾经可以在核心家庭照护失灵时接住孩子的替代网络，也不复存在。一个在暴力社区中长大的孩子，他需要的恰恰是在每一个感受到威胁的时刻，有一个成年人可以为他命名恐惧、解释混乱、并示范如何用语言而非拳头来回应侵犯。但当社区中的所有成年人都自身难保时，这个孩子学会的只有一套语汇：拳头。

3.2 从断裂到赤字：一个可复现的发生路径

由此，我们可以识别出一条从社会结构到个体神经发育的、可复现的因果路径。它不是必然的——不是每一个在贫困和暴力中长大的孩子都会经历认知基础设施的瓦解，正如下一节将要认真对待的“韧性现象”所表明的那样。但它的统计相关性已经强烈到足以构成一个结构性问题。

这条路径的关键节点如下：首先，劳动力市场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双重挤压，使得核心家庭无法提供铺设认知基础设施所需的最低限度稳定照护。其次，社区解体意味着原本可以替代核心家庭照护失灵的那些非正式网络——亲戚、邻居、社区组织——也随之失效。再次，在这些“照护真空”中被丢下的孩子，在神经发育的最关键窗口期里，没有得到足够数量、足够稳定的那种能铺设前额叶-杏仁核连接回路的人际互动。最后，这些孩子进入学龄时，已带着无法被课堂教学所弥补的认知基础设施赤字——他们能认字，但无法用语言延迟冲动；他们能理解规则的字面含义，但无法在执行点上把规则转化为行动抑制。其中一部分人，最终站在了刑事法庭上，面对着一种在他们内部找不到接收器的审判语言。

这就是为什么这个问题不是个别家庭的悲剧，而是社会生产线断裂的结构性后果。刑事司法系统并不是在和一个个孤立的“坏人”或“病人”打交道——它是在一条已经断裂了半个世纪的照护生产线的下游，接收着被这条生产线的上游所无法加工的半成品。这些半成品从未被赋予过那套使“可归责”这个概念有意义的基础设施。他们不是拒绝成为主体。他们是从来没有被给予过成为主体的原料。

四、照护真空中的生长：一个被剥夺可归责地基的生命

以上两章完成了从概念到结构的生成机制追溯。但任何真正具有生成机制判断的经验价值，最终都必须锚定在一个可被看见、可被追踪的生命过程之上。本章追溯小乙从出生到法庭的完整生命史——不是作为对上述理论的“举例说明”，而是作为理论本身在经验层面展开的身体。[3]

4.1 从不知为何丢下的地方开始

小乙出生于中国某沿海城市的一个城中村。母亲在生下他后不久即离家——这在那个社区不是罕见的事。那里住着许多从内陆省份来沿海打工的年轻夫妇，婚姻常常在极端的经济压力 and 情感孤立中解体。父亲在附近的建筑工地做临时工，早上五点出门，晚上九点回来。在父子之间，从未有过这样一幕：父亲把小乙抱在腿上，指着图画书问“这是什么”，然后在小乙说出“狗狗”时笑着点头，再追问“狗狗怎么叫”。

这不是一个被故意剥夺照护的故事。这是照护在客观上不可能发生的故事。

没有人教小乙识别自己的情绪。当他愤怒时，他用头撞墙、扔东西、尖叫。隔壁的租客被吵到不耐烦时会吼他一嗓子；父亲若在家，通常的回应是打一巴掌然后塞给他一包方便面。没有人蹲下来问过他：“你现在是不是很生气？来，告诉我，发生了什么。”没有人握住他的手，在那种滚烫的、需要立刻被释放的身体冲动涌上来时说：“我知道你很气。但你先别动手。我们先数到五。等你能说话了，我们再一起想怎么办。”——这种互动，每发生一次，就是小乙的愤怒冲动和前额叶皮层之间铺上一根细如蚕丝的连接。铺上几千次，那根连接就能粗到在未来某一刻把一股想要砍人的冲动拦住。但在小乙的头六年里，这个操作从未发生过。一次都没有。[4]

他学会的那一套语法，是一种纯粹应激型的内在规则：如果有人抢你的东西，就抢回来，而且要比他更狠，狠到对方下次不敢再碰你。这套语法不是谁刻意教他的——它是在一个没人保护的环境里，从无数次被欺负的后果中自己生长出来的。它不需要任何内部预演或延迟满足。它直接在“威胁被感知”的零点几秒内启动，绕过一切需要认知加工的中间站，直接从知觉跳到拳头。

4.2 “前科”与那个从来不存在的“下次”

小乙第一次被带进派出所时只有十一岁——因为在学校把小卖部翻了个底朝天。“为什么要偷？”警察问他。他说：“没钱。饿了。”因为饥饿需要立即被平息，而“去偷东西会被抓”那条规则虽然在他脑子里能被背出来，却从来没有和饥饿的身体感觉接通过。它存在——像一个文件被存在手机里。但“饿”这个感觉一烧起来，全身上下所有资源都在调用“找吃的”的程序，没有任何一部分神经系统会把那个存在手机里的文件调出来进行利弊运算。不是他“不听劝”。是来自警察、老师和父亲的“劝”——那些关于“做人要有良心”“偷东西可耻”“一个人要有骨气”的长篇大论——从来没有被以他能接收的频率传递过。它们的声波触碰不到那个被饥饿和肾上腺素淹没的脑干。

两年后，他在街上因为口角冲突，掏出随身带的弹簧刀捅死了另一个男孩。那个男孩当时也在气头上，推了他一把，骂了一句很脏的话。小乙感觉到的不是恐惧——那套由长期被欺负养成的应激语法，已经把所有来自外部的攻击性信号自动翻译成“拼了、不然就被打得再惨”的生存指令。他的刀子捅进去时，脑子里没有“杀”的画面，没有血、没有尸体、没有法庭、没有牢房——这些东西在电影和电视里他都见过，但它们从来没有被任何一个成年人在一个安全的环境里和他坐下来、看着他眼睛、认真地说：“如果你动手，后果会是……你想象一下，那之后你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子。”它们被存在浅层记忆里，但没有被接入情感回路。在刀子捅下去的零点几秒里，被激活的是一只被逼到绝境的动物的防御反射，不是一个人类的道德判断。

4.3 法庭上的“听不懂”

当法官问他“你知不知道杀人是错的”时，他说“知道”。这个回答不是撒谎。在他的语言系统里，“杀人犯法”是一条被反复灌输的陈述语句——和“地球是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北京”存放在同一类语义记忆抽屉里。他从无数个老师、警察、电视里的旁白那里听到过这句话。他能复述它。但他对这句话的“知道”，和一个真正被铺设过抑制冲动的神经回路的人所拥有的“知道”，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认知操作。

后者的“知道”，是整具身体参与的内部预演：当他想到“杀人的后果”时，他的前额叶皮层会向杏仁核发出一条抑制信号，同时调用岛叶和体感皮层来模拟“别人承受痛苦时的感觉”，再用默认模式网络生成未来情境——“我坐在牢房里，没人来看我，我这辈子毁了”。这一整套多脑区协同的神经活动，在过去无数次类似但更小的情境中被反复强化过——从“不要抢妹妹的玩具，你看她哭了”到“自行车别骑那么快，撞到人怎么办”再到“气头上不要说话，等冷静下来再发信息”。每一次照护者的干预和解释，都在为这套“知道→抑制→预演→修改行为”的回路增加传导效率。

但小乙的“知道”，是一句被存在语义记忆区里的孤立陈述。它没有和任何身体感觉接通，没有经历过任何一次在安全情境下被反复展开、解释、预演的铺设过程。当愤怒的肾上腺素冲刷全身时，那条从“我知道杀人是错的”这句话通向运动抑制区的突触连接，从来就不存在。所以他确实“知道”——在能复述的层面上。但这种“知道”无法转化成行动，因为在大脑的物理结构中，它没有被赋予任何对运动皮层施加刹车的力量。法官的愤怒和社会的愤怒，都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前提上——即“知道”和“能做到”之间有必然联系。但神经发育的事实是：那一联系本身就是需要被铺设的。

4.4 “你本可以不这么做”如何沦为一句空话

法庭最终判了小乙重刑。宣判词里有一句话：“被告人明知其行为会导致他人死亡，仍实施杀人行为，其主观恶性极大，应依法严惩。”这里的每一项指控，都建立在对一个“可归责主体”的存在论预设之上：“明知”——预设有一整套能将语义记忆转化为执行控制的神经网络；“仍实施”——预设有一个在行动前能在冲动和抑制之间做出选择的内部决断空间；“主观恶性极大”——预设这个内部空间中不仅存在选项，而且被告人选择了那个更恶的选项。

小乙的身体在法庭里，法官的声音传进他耳朵里，能听懂每一个汉字——但“明知”“仍”“选择”“恶性”这些词所指的那些认知操作，在他大脑里没有对应的神经基础。不是它们被压抑了，不是它们被选择性忽视了，是它们从一开始就没被建造过。结果是这样的：小乙被判了重刑，然后被送进一个和少管所差不多的地方。那里有课程，有心理辅导，有行为规范训练。但所有这些干预都基于同一个它们不曾自建的预设：接收对象内部有一个可以将它们的输入转译为内部自我改造的主体结构。而小乙——像千千万万个和他同样历史的孩子一样——在被丢进这个系统之前，那个结构从未落成。

这就是刑事司法系统最深处的那根刺。

五、范畴错误：当法律的主体假设落空

以上追溯完成之后，我们得以正面回答本文在最开始提出的那个问题：当惩罚逻辑与改造逻辑同时失效时，失灵的根源是否不在于二者的冲突，而在于它们共同依赖却从未言明的那个地基——一个“可归责主体”——从一开始就不存在？

5.1 可归责主体的存在论预设

刑事司法系统的全部操作语言——起诉、辩护、审判、量刑、执行——都围绕一个中心形象组织起来：一个能够理解自己行为性质、能够辨别基本是非、能够在行动前经历内部选择过程的“人”。这个形象从来不只是一个事实描述——它同时也是规范操作的前提。当我们说“他应当为他的行为负责”时，我们不是在纯粹描述他的生理状态，而是在对他提出一个规范要求。这个规范要求能够被提出并被认为正当，依赖一个不曾被言明的存在论信念：这个被要求的人，内部确实存在一套能够接收、理解并回应这一要求的认知装置。

法律并非没有意识到这个装置的脆弱性。精神病辩护制度就是对这一脆弱性的正式承认——它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因“精神疾病”导致的认知能力丧失成为免于刑事责任的理由。但正如前面已经论证的，精神病辩护的底层逻辑仍然是“因病而丧失”的损伤范式：它预设那个装置曾经完整、或本应完整，只是在特定时间段内被疾病暂时或永久地损害了。它处理的，始终是装置的“故障”——而不是装置的“从未建成”。

5.2 判决滑脱：当操作语言撞上空转的齿轮

当一个被告的内部不存在那种使审判语言有意义所需的接收装置时，整套司法操作会经历一种特定的崩溃。我们为这种崩溃命名——“判决滑脱”。

“判决滑脱”不是指法官做出了错误的判决。它指的是更根本的一层：审判程序所依赖的那些语言操作——问罪、认错、悔改、承诺改过——在特定被告身上无法完成它们的生成性功能。法官问“你认不认罪”，被告说“认”。但这个“认”是一个被教会用来终结审讯的话术，不是一个从内部道德情感回路中生长出来的态度。法官说“希望你好好改造”，被告说“我知道”。但这个“知道”是语义记忆区里的一句话，不是一整套能在出狱后被调用来抑制冲动的神经回路。这些操作在程序上完成了——庭审笔录上签字了，判决书下达了，罪犯被押解到服刑地点了。但它们从来没有真正“到达”过那个人。齿轮在空转——每一个齿都按照程序咬合了，但传动轴那头是空的。

司法系统不缺乏处理这种滑脱感的修辞。它把那种“问不出悔意”的被告称为“毫无悔改之意，应予严惩”。这句话本身就是在用惩罚逻辑来填补判决滑脱暴露出的空洞——当改造逻辑的接收器在对方内部不存在时，系统就退回到惩罚逻辑的安全区：“你既然接收不到改造的信号，那就加倍接受惩罚的信号吧。”但惩罚信号的接收，同样需要那个不被在场的接收装置。“严惩”的威慑作用，建立在被惩罚者对痛苦的预演、对自由的珍视、以及将当下行为与未来后果相联系的能力之上——而这些恰恰是认知基础设施赤字所瓦解的那些功能。判决滑脱从根本上说，是惩罚与改造共享的那一整套人学预设的落空。它暴露的不是某个特定刑罚理论的不完备，而是刑罚之所以能被思考的那个主体的存在论地基，在某些人身上并不成形。

5.3 不可归责处置：系统必须学习的新语法

如果本文的判断成立，那么刑事司法系统在面对认知基础设施赤字已确认存在的被告时，便面临一个必须被正面解决而不可再绕开的难题：这类被告不在“可归责主体”的范式之内，因此，所有以归责为前提的司法操作——定罪、量刑、惩罚、改造——在他们身上的正当性根基都发生了动摇。这不是在要求“同情”“宽恕”或“给他们一个机会”。这是在指出，对一个不能理解“惩罚”的含义、不能从“惩罚”中提取行为修正信息的人来说，惩罚不是惩罚——它只是施加痛苦的机械操作。而一个以正义为自我标识的系统，若持续对一群无法接收其最基本信息的人施加痛苦，那个正义就在那个操作点上被掏空了。

那么，系统应该怎么办？本文无意、也无法在法哲学的范围内拟订具体的替代制度方案。但可以指出一个必须被遵循的生成机制方向：不可归责处置的核心原则，不是在惩罚和改造之间寻找一个新折中点，而是把这类被告从“可归责主体”的范式中移出，转入一种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目标的处置框架。这个处置框架，不是对他过去行为的回应（惩罚），也不是对他未来人格的锻造（改造），而是对他从未被给予过的那套认知基础的、长期、稳定、以照护关系为载体的结构性铺设。

坦白说，以目前人类社会的制度想象力，我们还没有发明出这样一套处置系统。它需要的时间尺度远比监禁长，它需要的人力远比对罪犯的监管密集，它需要的社会投入远比对罪犯的职业培训昂贵。但很难做，不等于不需要做。这个社会已经用半个世纪的时间，在照护生产线的上游制造出了这些“主体的空白地带”。现在，当这些空白地带在下游撞上司法系统时，把问题推回给个体——“你为什么不悔改”“你为什么不学好”——是把上游生产线的结构罪责，转嫁给它的受害者。纠正这条断裂的生产线所需要的，不是在司法系统的末端加设一个“特殊监狱”或“专门病房”，而是在社会公共资源层面重新投资照护基础设施本身。一个承认存在“不可归责的他者”的社会，必须相应地承认自己负有重建照护生产线的责任。

六、两把刺向理论咽喉的尖刀：回应最有力的反驳

每一个真正有分量的判断，都必须主动面对能把它咽喉割断的反驳，并在这两把刀面前证明自己比它们更硬。对本文而言，这两把刀分别是“韧性现象”和“鉴别成本”。

6.1 韧性现象：既然有人从同样恶劣的环境里走出来，为什么不是你？

最常被用来反驳早期剥夺决定论的经验事实，是“韧性”（resilience）现象。大量追踪研究表明，即使在极度恶劣的童年环境中，仍有一定比例的个体最终发展出了完整的认知功能、道德判断能力和社会适应力。他们来自和本文描述的被告极其相似的照护真空，却没有最终站上刑事法庭——他们成了负责任的父亲，成了敬业的员工，成了遵纪守法的公民。那么，本文所说的“认知基础设施赤字”，难道不正是被这些反例所证伪了吗？

我的回答是：恰恰相反。韧性现象不仅不证伪“认知基础设施需要外部铺设”的判断，而且以最锋利的方式证实了它。问题不在于“这些人有没有获得那套基础设施”，而在于“他们从哪里获得的”。

对这一代韧性研究的仔细审视揭示出一个至为关键却常被忽视的发现：几乎所有表现出韧性的个体，都能在其生命史中找到一个“替代性照护者”——一个祖母、一个邻居、一个教师、一个社工、一位教练。这个人未必富有，未必受过高等教育，未必全天候在场。但他或她做了一件事：在某个关键的时间窗口里，为这个孩子提供了一段持续的、可预测的、以情感回应为根基的人际关系。这段关系不需要完美；它只需要足够稳定，以完成那套最小所需突触连接的铺设工作（Werner & Smith, 1992）。

这就意味着，“韧性”根本不是“个体内在品质”的胜利，而恰恰是“外部照护”以非核心家庭的形式被替代性地兑现了的胜利。那些被标定为“有韧性”的孩子，并不是自己长出了一套不需要外部安装的认知基础设施，而是在照护真空的关键时刻，被一个非预期的外部补给接住了。他们没有证伪“基础设施需要外部铺设”这个前提；他们证实了，铺设那套设施所需的最小输入量，可以经由非传统路径被送达——只要它在窗口期关闭之前以足够密度到达。

那些没能得到这种替代性补给的孩子——小乙——就构成了“无韧性”的那一组。他们之间的差异，不是个体品质的差异，而是他们是否恰好在某个脆弱的生命节点上，被一个愿意接住他们的成年人所接住的差异。这个成年人的出现，在统计学上和社区的照护密度、学校的师生比、基层社会福利的可持续性相关——换言之，它仍然是一条可以被社会结构所切断或修复的供给线。韧性不是赤字理论的证伪，它是赤字理论的精确注脚：它用正面的方式标示出了防止认知基础设施赤字所需的最小社会输入量。那些从废墟中走出来的孩子，每一个脚底都踩着在一个关键时刻未曾断裂的外部支撑。而那些没能走出来的孩子，不是他们不够努力——是他们脚下的那根支撑从未存在过。

6.2 鉴别成本：如何确认“从未存在”而不被欺骗？

第二把尖刀是司法实践上的：就算本文的判断在理论上成立，在实践中，法庭如何鉴别一个被告究竟是“从未被铺设过认知基础设施”还是“拥有但选择不使用”？前者——如果本文的论证正确——构成了对可归责性的范畴障碍；后者则毫不减损归责。如果这两种情况在法庭上无法被有效区分，那么“认知基础设施赤字”这个概念就为所有罪犯提供了一个完美的伪饰借口：“我不是没良心，我是小时候没人爱。”最终，任何一个不想坐牢的人都可以声称自己是童年照护真空的受害者。

这是一个极其有力的反驳。我首先要承认，这两种状况之间存在鉴别难度，而且是实质性的难度。任何声称“我们能百分之百准确鉴别”的说法都是技术上不负责任的。但是，鉴别难度本身并不构成放弃鉴别的理由。刑事司法系统已经花费了一个世纪以上的时间，去建立和完善一种同样困难的鉴别技术——精神病司法鉴定。在精神病辩护的情境中，专家要回答的问题正是：“被告在案发时是否因精神疾病而无法辨别行为的是非或控制自身行为？”这个鉴别同样面临挑战：精神病症状可以被伪装，诊断依赖很大程度上于被鉴定人的自述和对其实施的行为观察，不同专家之间可能出现分歧。但司法系统没有因为“鉴别难”而放弃精神病辩护制度。它选择投入资源、发展鉴定工具、建立专家证人制度、引入多方鉴定和法庭交叉询问——简言之，它承认鉴别复杂但必要，然后去做了。

认知基础设施赤字的鉴别，在技术上并非比精神病的鉴别更不可能。它需要的不是一份心理量表——量表在被告有伪装动机时几乎必定失效。它需要的是一种基于发展史的个案全面调查：从产科记录、儿科就诊记录、教育档案、社会服务机构的接触记录、家庭成员和邻居的访谈中，重构出这个人在出生头六年里所经历的照护密度和质量。这种调查耗时费力，且对于年代久远或记录缺失的个案可能无法得出确切结论。但它的可行性已经在代代儿童保护工作者对被忽视儿童的家庭调查中被反复证实。它不是科幻；它是一种现有的、只是尚未被整合进司法程序的社会调查技术。鉴别成本的高昂，反映的不是理论的不成立，而是社会长期拒绝对这类被告投入足够认知资源的现实。我们在死刑案件中愿意花费数百万进行反复鉴定和上诉审查，但对同样关乎根本正义的“可归责地基是否存在”的鉴别，却以“成本太高”为由拒斥——这不是经济学考量，这是对群体生命价值的隐性排序。

在无法得出肯定结论的个案中怎么办？一种合理的程序性安排可以是：当存在充分证据表明被告在生命早期存在严重、持续的照护剥

夺时，举证责任转移至控方——由控方证明被告仍存在基本认知基础设施，而非要求被告自证其缺失。这确实会在边界个案中将可能的“伪装的缺失”错判为“真实的缺失”——即错误地将一个实际上拥有选择能力的人免于完全归责。但需要权衡的是：当前系统的默认程序，已经系统性地将“真实的缺失”错判为“伪装的正常能力”——即将一个从未拥有过可归责地基的人按完全可归责来对待。这两种错误哪一种更严重？对于一个以“不枉不纵”为理想的司法系统来说，两种错误都是严重的。但当一个错误是系统长期默认的、制度化的、且落在社会中最无力为自己发声的群体身上时，或许需要更倾斜的纠正。

结语：承认断裂，而非假装愈合

刑事司法系统最深的那根刺，从来不是自由意志是否存在的形而上学争论，也不是惩罚与改造哪种更有效的技术辩论。那根刺是：它踩在一条已经断裂了半个世纪的地基上，却一直拒绝往下看一眼。当它面对的某些被告，其大脑从未被铺设过那套使“惩罚”有意义、使“改造”可操作的认知基础设施时，它的整套操作语言——起诉、辩护、审判、量刑、矫正——就在那个面前变成了一串无法被接收的声波。齿轮在空转。法律程序完成了，正义却没有发生。

本文不是在呼吁废除刑事司法系统，也不是在论证所有罪犯都是“环境的受害者”。本文所切割出的群体，是极窄极深的那一区间：认知基础设施赤字的存在者——不是轻度忽视的受害者，不是不良家教的产品，不是在青少年期走了弯路然后可以回头的人，而是在神经发育的起点上就被剥夺了安装任一最基本认知构件所需的外部输入的那些人。他们在这个庞大的刑事司法人口中，或许只占很小的比例——但这个比例的存在本身，就足以让“可归责主体”这个法学基石概念从自明的公理变为一个需要被追问的经验问题。

最后，本文必须诚实地标定能使自身被证伪的条件。如果在未来研究中，能够以严格的纵向追踪证实出生在出生头六年经历同等严重程度、同等持续时长的全面照护剥夺的个体，在不需要任何替代性照护的情况下仍能自然发展出完整的、能在功能上等同于正常样本的认知基础设施——即行为抑制、后果预演、道德判断在执行点上与正常样本无显著差异——那么本文的核心判断即被证伪。这表明那些认知功能可能确实是基因程序自主展开的结果，照护的缺失不能被视为建构失败的充分条件。或者，如果能证明本文所描述的这种“认知基础设施赤字”实际上可以用现有DTD框架下的干预方案（如治疗性寄养、强化依恋重建治疗）在青春期甚至成年后得到根本性修复——修复到使其认知功能在执行点上与正常样本无显著差异——那么本文关于“范畴差异”的论断也必须被收回。这表明它所描述的不是“从未建成”，而是“建成后被严重损伤”。

参考文献

-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1: Attach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 Foucault, M. (1975).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ttenlocher, P. R. (1979). Synaptic density in human frontal cortex—developmental changes and effects of aging. *Brain Research*, 163(2), 195–205.
- Schore, A. N. (1994). *Affect Regulati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Self: The Neurobiology of Emotional Development*.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Shonkoff, J. P., & Phillips, D. A. (Eds.). (2000). *From Neurons to Neighborhoods: The Science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van der Kolk, B. A. (2005). Developmental trauma disorder: Toward a rational diagnosis for children with complex trauma histories. *Psychiatric Annals*, 35(5), 401–408.
- Werner, E. E., & Smith, R. S. (1992). *Overcoming the Odds: High Risk Children from Birth to Adulthoo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注释

[1] 此处涉及的生成机制——将认知功能视为“在关系中铺设”而非“先天给定”——与维果茨基（L. S. Vygotsky）关于高级心理功能的社会起源说存在深层呼应。维果茨基在其关于儿童发展的经典论述中指出，一切高级心理功能首先在人與人之间的社会互动中出现（*intersychological*），然后才被儿童内化为个体内部的心理操作（*intrapsychological*）。照护者对婴儿情绪的命名、解释与安抚，正是这种“从外部到内部”的内化过程在神经发育层面的具体实现。

[2] 本章关于社会结构如何系统性地切断照护关系的分析，得益于对贫困与儿童发展的公共政策研究的长期关注，但其论证重心在于将既有的社会流行病学发现整合进“主体生产机制断裂”的生成机制框架中——这一整合本身构成了本文论证链条的必要环节，指向一种尚未被既有研究正面命名的因果路径。

[3] 本章案例基于真实生命史的学术重构，已做必要的匿名化处理。材料的选取与合成服务于思想拓展的目的，个案中的人物经历综

合了多个已见于公开报道和学术研究中的典型轨迹，但个案本身不构成经系统抽样的实证证据。

[4] 神经影像学的研究为此提供了日益精确的佐证。对早年遭受严重机构化抚养后被收养的儿童的研究表明，即使在被温暖家庭收养多年后，这些儿童的前额叶-杏仁核功能连接仍然显著弱于正常抚养对照组。青少年司法系统不应忽视这一发现的意义：它对“改造”的可行性评估，构成了一个迄今为止尚未被严肃纳入司法考量的硬约束条件。

深化增补：被放跑的最近邻、操作化与证伪

以下四节为编辑增补，与作者正文分开标注。

增补一：与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教义的硬边界

刑法早已有一整套关于“主体资格不成立”的教义：责任能力、受审能力、以及主观要件的认识与意志要素。这些是本文最近对手，正文对勘了发展性创伤障碍与低自我控制理论，却未处理教义学一侧。分野在缺失之物的性质：既有教义处理的是能力的丧失或未达（精神障碍、年龄、意识状态），其判断是二值的、可鉴定的、且以某个时点为准；本文处理的是使这些能力得以被安装的底层构件从未被给予，它不是二值的，也不落在任何时点上，而是一段长达十余年的社会性安装过程的失败。可判别面：一个通过全部责任能力与受审能力鉴定的被告，仍可能完全缺乏本文所述的认知基础设施——他能理解程序、能配合律师、无精神障碍，却从未获得那套让“你本可以不这么做”成为一句有所指的话的构件。若这类被告不存在，本文与既有教义应视为同一问题的两种说法。

增补二：认知基础设施赤字的可编码形式

本文的判断若要进入任何实务场景，必须可编码且不论为新的风险评分。建议编码对象是安装史而非个体属性：其一，稳定照护关系的连续月数，及其在十四岁前的最长中断；其二，被给予解释理由的经历——在被要求或被禁止某事时获得理由说明的频率，可由回溯访谈重建；其三，过错后关系未归零的次数。三项都记录环境侧的给予或未给予，而不给个体贴任何标签。这一取向本身是本文的一条实质主张：赤字是社会安装线的产物，因此它的指标必须指向安装线，任何把它转成个体分数的做法都会重演本文所批评的机制。

增补三：结语的收束

正文结语以“推倒一堵被粉饰了两百年的墙”作结，并称在废墟上建房子是另一群人的事。这段修辞的力度与全文的论证纪律不匹配：本文的贡献恰在于它给出了可判别面与两条证伪条件，而不在于姿态。更准确的收束应当是：本文只主张一个范畴问题——刑事司法以可归责主体的在场为前提组织其全部操作语言，而这个前提在特定人群身上从未成立；它不主张这些被告不应被约束，不主张现行制度应被废除，也不提供替代方案。承认无方案是诚实的，把无方案说成勇气则不是。

增补四：与同批三篇的分工

作者同批另三篇处理同一原初问题的不同环节：《证身与未经见证的选择》处理承诺结构如何在未被见证中凝固，《惩罚翻译机》处理系统如何把惩罚快感翻译为正义，《自我覆写》处理非连续自我的版本更替。本篇的位置在最前端：它追问的是那套让承诺、翻译与覆写得得以被讨论的认知基础设施是否存在。因此本篇与另三篇不是并列关系——若本篇成立，另三篇的分析对象只适用于基础设施已被安装的那部分被告。这个先后关系应在四篇之间明确标注，否则读者会把四个判断读成互相竞争的解释。

编辑增补所依据的核验文献

H. L. A. Hart,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R. Jay Wallac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Moral Sentimen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Bessel A. van der Kolk, “Developmental Trauma Disorder,” Psychiatric Annals, 35(5), 2005.

John Bowlby,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1: Attachment, Basic Books, 1969.

Travis Hirschi & Michael R. Gottfredson,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